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 期 (总第 83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月30日

第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3〕5号)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物业管理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23〕6号) (3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

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规则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3〕9号)	(34)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退役军人 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39号)	(4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3〕67号)	(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30, 2024

Issue No. 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djusting Some
Provisions of “Standards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ystem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3]No. 5)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Annulment
of Some Property Management Documents

(Jingjianfa〔2023〕No. 6)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Rules on Exemp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Minor Violations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Law Enforcement in Beijing	
(Jingweijiandu〔2023〕No. 9)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for the Work of Ex-servicemen in Beijing”	
(Jingtuiyijunrenjufa〔2023〕No. 39)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Urban Management in Beijing”	
(Jingchengguanfa〔2023〕No. 67)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3〕5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所涉职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法规、规章修订内容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修订,调整18项,新增20项,包括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权2项,依法删除原职权编号为C1624500、C1624300两项职权及其对应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同时,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

示主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根据
法律法规新增、调整 38 项职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 (根据法规规章新增、调整 38 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1	C16304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执法检查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分包转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市区共有	C1630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0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0400B010	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或者检测费用低于分包合同价款的 5% 以下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	不公示	--
							C1630400B020	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或者检测费用高于 10 万元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	不公示	--
							C1630400B030	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或者检测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2	C1630500	对检测机构出租、其涂改、倒卖、出以法书的、借或式质证让行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C1630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	--	--
					C1630500-T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		
					C16305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5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5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	C1630700	未行管行机构进账进行检测规和行按照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C1630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	--	--
					C1630700T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		
					C16307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700B020	既成事实	处3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07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4	C1630800	使所程动人设行 构是工活测器进 机满设测检仪为 测能建检的者行 检不展量求或的罚 对用开质要员备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C1630800-1	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0800T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0800B010	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08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08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	--	--	--	3个月
5	C1630900	未现法和制，涉主的结行 构发关定强为，能测进 机告有规设等报安功检为 测报反规建准时构用格行 检时违法程标及结使合的罚 对及的律工性未及要不果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C1630900-1	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C1630900T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C1630900B010	按规定进行合格检测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	--	--	--
					C1630900B020	未按规定进行合格检测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	--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C1630900B030	未按现行合格上；定违或事发的 发现违规不项未发规不致量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3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000T	违法行为为轻微， 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000B010	1份检测报告 未按规定的 盖章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000B020	1份以上5份以下 检测报告 未按规定的 盖章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631000B030	5份以上 检测报告 未按规定的 盖章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7	C1631100	对出国工程动处以 检测、资从质的 测质、事量行 机许建检为 构可设测进 超范工活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区共有	C163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1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
							C16311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
							C16311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	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8	C1631200	对资已事量行 未质、有设测进 取、资、有设测进 得质、有设测进 相证、有设测进 应书、有设测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区共有	C163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31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31200B010	可及时纠正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
							C1631200B020	既成事实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
							C1631200B030	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	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9	C1631400	<p>工管单，负责处 据《建设》给罚接人接行 量法款位主他员 依质办罚单的其人 理位对责和任罚</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C1631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C163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C1631400B010	给予单位中低档的处罚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C1631400B020	给予单位中高档的处罚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0	C1631700	<p>工、提样、施位试合表、性、制不工性进 设、单测符合表、样、样和制为 建理的满足性或检规定的强行 对监供不真要求、送检建准处 行</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C163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C163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C1631700B010	检测项目不涉结构安全，检测结果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C1631700B020	造成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11	C16318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取得的检测报告进行监测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共有	C163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18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1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1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12	C1631900	对检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检测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共有	C1631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31900C000	存在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检测机构再次检测不合格，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13	C16320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禁止从事相关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特别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12个月	6个月
职权层级			市区共有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情形	基准编号	违法分类	处罚期限	可依据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按照法规强制性标准进行且项目安全的	C1659900A041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且项目安全的	C1659900A042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出具错误报告5份以下	C1659900A050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出具错误报告5份以上；或者出具虚假报告	C1659900A060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出具虚假报告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C1659900A070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17	C1663700	对企业住宅销售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进行处罚 在商品房预售中不放证使住宅的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市区共有	C1663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C1663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C1663700C010	主动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C1663700C020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C1663700C030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18	C1674200	对检测机构聘用不合格人员、降低检测标准、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进行处罚 检测机构聘用不合格人员、降低检测标准、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区共有	CC1674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CC1674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C1674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C1674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C1674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19	C1674500	对检测工程标的人建准行 对反制性测的 检工性测的行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款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74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	3个月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个月	6个月
20	C1674400	出测人员检为 人的行 测假的行 对虚据的行 数据行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款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74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	3个月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21	C1674300	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进行反制结论无效，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无效，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无效，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无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四)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款	市区共有	C1674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	--
						C1674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	
						C1674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	--	
						C1674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	--	3个月	
22	C1673900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管理，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管理，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管理，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款	市区共有	C167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	--
						C167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	
						C16739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	--	
						C1673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	--	3个月	
						C1673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个月	--	--	6个月	
						C1673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2个月	--	--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法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23	C1674100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向工程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区共有	C1674100-1	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	--	--
			C1674100T	违法行为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4100B010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4100B020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100B03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24	C1673700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向工程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区共有	C1673700-1	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	--	--
			C1673700T	违法行为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700B010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3700B020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3700B03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法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25	C1673600	对检测机构、建筑材料的检测和配备工作进行推荐或检测、监督、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共有	C1673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3600T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3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3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3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26	C1673200	对信息化检测管理进行监督、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共有	C1673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3200T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32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3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3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 申请 缩短 公示 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27	C1673300	检测机构擅自承接应量行为，对跨省市业务相质的检验、测量、检测活动，直接开展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项	市区共有	C1673300-1	发现违法行为时纠正，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	--	--	
						C1673300T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300B010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
						C1673300B02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
						C1673300B03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
28	C1673400	接时有照力试、查处构查供按能对绝、查处测督实料、参加拒拒检行检监如资求证、或监为对受不关要验、碍行的罚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项	市区共有	C1673400-1	发现违法行为时纠正，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	--	--	
						C1673400T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3400B010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
						C1673400B02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
						C1673400B03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法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29	C16738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单独进行量入并行的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单独进行量入并行的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单独进行量入并行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	3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罚款	6个月	--	3个月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	12个月	--	6个月
职权层级					市区共有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30	C167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个月	6个月	
职权层级					市区共有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32	C1673500	质出测测进 程位检检为 工单的者行 建设测假或的 对量具虚报告处 数量具报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条	发现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 较轻，未造成 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5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 一般	责令改正，处 7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 严重	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 一般	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 严重	责令改正，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 严重	责令改正，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 严重	责令改正，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职权层级		市区共有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33	C1673100	未程结影测留为 构工和测检与行 机设据、检录的 测建数据、及录的 检立程数、告制行 对建过果报存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6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个月	6个月	6个月
职权层级			市区共有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法律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法申请缩短公示期	
34	C1674700	按照国家标准为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检测、鉴定项目进行执法检查、开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区共有	C1674700-1	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	--	--	--
						C1674700T	5组(份)以下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标准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
						C1674700A010	5组(份)以上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标准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相关业务6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4700A020	5组(份)以上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标准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暂停相关业务3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4700A030	5组以上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标准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暂停相关业务3个月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4700A040	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标准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相关业务6个月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4700A050	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标准检测、鉴定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的罚款，暂停相关业务9个月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职权层级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据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37	C1620300	未业街镇住设管行人物报乡、区、建主的务将同处、府、乡屋案的服务定合事政城房备物业规务办民和者门进行处罚按服道入房或部为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C162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警告	—	—	—	—	—	—
					C1620300T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C1620300B010	7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20300B020	7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38	C1674800	未业企业未行务负到罚物项按为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C1674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	—	—
					C1674800T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C1674800B010	7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4800B020	7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废止部分物业管理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23〕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结合当前基层物业管理工作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物业管理领域相关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涉及物业管理的相关文件12件,具体如下:

一、《关于明确房改售房的物业管理收费口径的通知》(京国土房管物字〔2001〕208号)。

二、《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和安居(康居)住房物业服务费缴纳问题的通知》(京建物〔2006〕30号)。

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0〕506号)。

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的通知》(京建发〔2010〕622号)。

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服

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0〕658号)。

六、《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程序〉的通知》(京建发〔2010〕721号)。

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项目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0〕603号)。

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报告撰写规范〉和〈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京建发〔2010〕758号)。

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住宅区业主大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1〕11号)。

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经济适用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6〕4号)。

十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8〕407号)。

十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行手机投票决策小区共同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18〕391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规则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3〕9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已经市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本市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两种情形。

第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生频次较低、持续时间较短、影响的范围或对象较小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除外。

及时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立即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第四条 初次违法,是指市、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记录中,无当事人违反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违法记录。执法人员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平台 and 案件档案等途径查询违法记录,核实是否属于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当事人当场或在限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明显的影响。

及时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当事人立即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

第五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另行公示。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法规宣传、教育提示,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当事人承诺改正的,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做出合法诚信承诺。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可当场复查。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后及时进行复查。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按期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案卷制作、归档和处罚信息管理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是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执行的指导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北京市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本规则自2023年12月10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合法诚信承诺书(略)

3.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略)

4.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附件 1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	C2847300B0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明证直接从事健康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明证的顾客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明证直接从事健康服务工作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明证直接从事健康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从事公共场所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健康合格。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公共场所为顾客服务的有效工作人员证明数量不超过 3 名。	当事人按照整改承诺书，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情况。《合法承诺书》	市两级	公共场所
2	C2848600B010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维护管理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档案完整。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档案完整。	当事人按照整改承诺书，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情况。《合法承诺书》	市两级	公共场所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3	C2851500C011	未经健康检查的水处理人员从事供水设施卫生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培训的人员从事供水、管水或者卫生监督工作的。	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符合国家水质卫生标准；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较轻，能够在限期内（含）改正，符合国家水质卫生标准。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诚信承诺书	市、区级	生活饮用水
4	C2851500C012	未经供水人员或者供水设施维护人员直接供水作业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一）安排未经培训、未经健康检查、未经卫生监督工作的供水、管水、管水或者卫生监督工作的。	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符合国家水质卫生标准；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较轻，能够在限期内（含）改正，符合国家水质卫生标准。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诚信承诺书	市、区级	生活饮用水
5	C2851500C013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供水从业资格证书、管水人员未取得供水从业资格证书、管水人员未取得供水从业资格证书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供水单位未取得供水从业资格证书、管水人员未取得供水从业资格证书、管水人员未取得供水从业资格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符合国家水质卫生标准；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较轻，能够在限期内（含）改正，符合国家水质卫生标准。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诚信承诺书	市、区级	生活饮用水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6	C2880800C011	供水设施未按规定管理制度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供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制度供水卫生监督管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供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制度供水卫生监督管理的。	下列情形之一： 1. 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在1个月内改正。	当事人按照整改承诺书为履行义务，按期报告，诚信守法； 要求限期报告，诚信守法； 《承诺书》	市、区两级	生活饮用水
7	C2880800C012	供水设施未按规定配备人员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供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制度供水卫生监督管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供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制度供水卫生监督管理的。	下列情形之一： 1. 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在1个月内改正。	当事人按照整改承诺书为履行义务，按期报告，诚信守法； 要求限期报告，诚信守法； 《承诺书》	市、区两级	生活饮用水
8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方案，并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方案的。	下列情形之一：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在3年内改正。	当事人按照整改承诺书为履行义务，按期报告，诚信守法； 要求限期报告，诚信守法； 《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9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较轻,并能及时改正,且用人单位三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	要求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情况《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0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较轻,并能及时改正,且用人单位三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	要求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情况《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1	C2888400B010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较轻,并能及时改正,且用人单位三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	要求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期报告,诚信守法情况《承诺书》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2	C3605900B010	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危害防护措施、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规定、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	下列情形之一： 1. 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 2. 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规定、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违法行为发生，且用人单位在三年内没有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13	C3605200B010	用人单位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向劳动者公布，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存档。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结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列情形之一： 1. 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2. 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违法行为发生，且用人单位在三年内没有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市、区两级	职业放射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39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2023年第十三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1月29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立案之前，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退回非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主动退回非法所得的。	可以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拒不退回非法所得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立案之前,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退回非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主动退回非法所得的。	可以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拒不退回非法所得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
4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立案之前,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拒不退回非法所得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警告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烈士遗属义务位履行义务期限逾期不改的	《烈士褒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安置退役士兵单位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不改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金额的罚款。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事经限期改正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处以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上当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金额的罚款。
8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安置任务,经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

备注:1.在违法情节栏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其中之一的条件时,即可采用该裁量阶次进行裁量;2.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可对应不同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裁量标准)的,按照其对应的最高基础裁量档予以裁量;3.“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一) 残疾性质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1. 事项名称:残疾性质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2.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3.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

定残疾等级。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 办理条件：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重新评定（调整）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5.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新办、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和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书（有工作单位的向所在单位提出，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局提出）；

(2) 申请人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3) 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等退役证明；

(4)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6张；

(5)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补办评定提供);

(6)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新办评定提供);

(7)原始评残档案(调整提供);

(8)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调整提供)。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市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1)个人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致残情形、申请理由及依据等。

(2)区退役军人局受理。区退役军人局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3)区退役军人局通知申请人到本区退役军人局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学鉴定。

(4)区退役军人局根据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报送市退役军人局。

(5)市退役军人局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通知区退役军人局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

(6)市退役军人局审批。

8. 办理时限:

(1)区退役军人局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并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退役军人局审批;

(2)市退役军人局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二)烈士评定

1. 事项名称:烈士评定

2.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3. 法定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4. 办理条件：

符合《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或单位)的书面申请；

(2) 牺牲人员牺牲情节的描述和有关证明材料；牺牲人员如是被犯罪分子杀害牺牲的，应有公安部门现场侦破材料和结论及犯罪分子的口供笔录，法院判决书等材料；

(3) 其他当事人或目击者证明材料；

(4) 牺牲人员生前主要事迹；

(5) 牺牲人员家庭成员情况。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各区人民政府、市退役军人局、市人民政府

7. 办理程序：

(1) 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区退役军人局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2) 收到材料的区退役军人局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3)评定为烈士的,由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4)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8. 办理时限:

市人民政府评定烈士后,市退役军人局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三、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一)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或者补助金

1. 事项名称: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或者补助金

2.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3. 法定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

少尉军官工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 (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
-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
-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五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

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4. 办理条件:

(1)牺牲人员被依法评定为烈士,但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批准权限的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病故。

(2)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有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或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5. 申请材料:

(1)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

(3)被评定为烈士或确认为因公牺牲的请示及批复(需由单位

出具);

(4)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5)军人死亡当月基本工资表(需由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6)立功受奖材料(需由单位出具,如无立功情况可以不提供);

(7)家庭协议书。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向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局提出申请;

(2)区退役军人局审批;

(3)上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协议指定账户。

8. 办理时限:

自收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二)发给定期抚恤金或者补助、丧葬补助费

1. 事项名称:发给定期抚恤金或者补助、丧葬补助费

2.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3. 法定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十七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后仍达不到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第二十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

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4. 办理条件:

(1)牺牲人员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现役军人经军队有批准权限的政治机关确认因公牺牲、病故。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配

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或者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5. 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
- (5) 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或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关系证明;
- (6) 无生活费来源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社保缴费记录或未查到社保缴费记录的证明,仅限定期抚恤金申请);
- (7)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死亡证明(仅限丧葬补助费)。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局提出申请；丧葬补助费由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属向优抚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区退役军人局提出申请；

(2)区退役军人局审批；

(3)上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或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账户。

8. 办理时限：

定期抚恤金自收到符合条件遗属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自审批之日起按月发放。

丧葬补助费自收到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三)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1. 事项名称: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2.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3.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4. 办理条件:

(1)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

(2)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5.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复员军人身份证明;

(5)农村或城镇无工作单位的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社保缴费记录或未查到社保缴费记录的证明);

(6)生活困难证明。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1)复员军人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区退役军人局提出申请;

(2)区退役军人局审批。

8. 办理时限:

自审核确认符合享受补助当月起,按月发放。

(四)发给残疾抚恤金或者补助、丧葬补助费

1. 事项名称:发给残疾抚恤金或者补助、丧葬补助费

2.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3.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第五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

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七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

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4. 办理条件:

残疾抚恤金发给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

丧葬补助费发给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遗属。

5. 申请材料:

残疾抚恤金无需个人申请。

丧葬补助费需个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申请人与残疾军人关系证明;
- (4) 残疾军人因病死亡证明。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1)由残疾军人家属向残疾军人户籍所在地区退役军人局提出申请；

(2)区退役军人局审批；

(3)上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残疾军人账户。

8. 办理时限：

残疾抚恤金按月发放，其中，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1个月起发放；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从作出评定残疾等级决定的当月起发放；抚恤关系转移的，自办结残疾抚恤关系转移手续次年1月起发放。

丧葬补助费自收到残疾军人家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五)对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1. 事项名称：对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2.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3.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加强医疗保障(四)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

4. 办理条件:

(1)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2)已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且为分散安置。

5. 申请材料:

无需个人申请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区退役军人局对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的伤残等级、户籍身份材料进行审查。

8. 办理时限：

自残疾军人到安置地区退役军人局报到之后，从下一年起按月发放；补办或调整评定残疾等级的，自作出评定残疾等级决定的当月起，按月发放。

(六) 抚恤优待对象的收治和集中供养

1. 事项名称：抚恤优待对象的收治和集中供养

2.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3.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光荣院管理办法》

第七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惠服务。

有条件的光荣院在满足上述对象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需求外，可面向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开展优待服务。

4. 办理条件：

(1)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抚恤优待对象；

(2)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

(3)其他抚恤优待对象。

5.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残疾

军人证、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证明。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1)本人申请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区光荣院初审;

(3)区退役军人局审批。

8. 办理时限:

自收到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七)对待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给生活补助费

1. 事项名称:对待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给生活补助费

2.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3. 法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 6 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4. 办理条件:

符合本市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待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5.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军士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卡。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1)符合本市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待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到安置地区退役军人局报到时留存本人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

(2)安置地区退役军人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批；

(3)上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4)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符合本市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待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账户。

8. 办理时限：

办理完成接收手续后，自军队停发工资次月起，按月发放。

(八)发给烈士褒扬金

1. 事项名称：发给烈士褒扬金

2.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3. 法定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4. 办理条件：

符合领取烈士褒扬金资格的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以及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由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领取。

5. 申请材料：

无需个人申请

6. 办理部门：

各区退役军人局

7. 办理程序：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明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区退役军人局发放。

8. 办理时限：

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3〕67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2023年12月1日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重新发布〈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城管发〔2021〕68号)等裁量基准,于2024年1月31日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13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

1 总则

为规范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裁量行为,确保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为合法和适当,提升执法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裁量行为。

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下放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直接规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单独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裁量依据相关职权的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交通部门在本市重点站区范围内划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相关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交通部门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涉及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其他相关部门承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职权的,相关裁量适用本《基准》。

2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规则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采取 10 位编码管理。编码包括:处罚权力清单编码(第 1—6 位)+基础裁量档代码(第 7 位)+裁量分阶顺序码(第 8—9 位)+修正码(第 10 位)。

处罚权力清单编码,以市政府核定公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职权事项为准。基础裁量档代码,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划定为 A、B、C 三个档次,分别对应“情节严重”“情节一般”“情节较轻”等情形。裁量分阶顺序码,是指在 A、B、C 基础裁量档下,按照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进一步划分处罚裁量阶,以 01—09 标注分阶编码。修正码,以“0、1、2”标注,对各处罚职权清单事项可能涉及的执法案由或者法规适用等,进行二次拆分。如 C46079B012,是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职权事项 C46079(对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等行为进行处罚)中,第 2 个执法案由“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第

10 位编码),B 档次 01 阶次处罚裁量事宜。

同时,为便于执行,根据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既有实践经验,采取定量计算的方式,设定处罚裁量阶次。定量计算的公式为:罚款数额=罚款基数×(基准系数+情节系数)。

2.1 定量计算处罚的规则

实施定量处罚计算公式中的罚款基数,指法定最低的罚款额度或者《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设定的罚款额度。基准系数为 1 或者《基准表》设定的数值,情节系数指影响处罚裁量的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等。情节系数的确定按照本基准和《基准表》中常量系数、变量系数和区域系数等情形确定。

2.2 常量系数

2.2.1 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常量系数 1;相关执法案由明确规定以“逾期不改正”等情形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2.2.2 拒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隐匿、伪造、销毁证据,妨碍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常量系数 1。

2.2.3 一年度内有 2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诫或者处罚的,常量系数 1;3 次,常量系数 2;4 次以上(含 4 次),实施最高限处罚。

2.2.4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和本市批准或组织的重大活动、会议、庆典等期间,或者经公示的市、区以上专项整治或者联合整治期间,或者法定节假日、中高考期间的,常量系数 1。上述活动或者期间存在固定场所和执法保障范围的,该常量系数仅适用于固定场所周边和执法保障范围。

市、区以上专项整治或者联合整治公示,可以采取单位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宣传等形式,并重点宣传、公示整治的时间、事项和地域范围等,未按要求公示的,不得作为常量系数考虑。整治涉及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公示的事项除外。

同时符合上述常量系数中两种以上情形的,系数累加计算。《基准表》中相关执法案由对常量系数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基准表》的规定执行。

2.3 变量系数

变量系数按照与特定违法行为密切相关的面积、体积、数量、长度、位置、距离、持续时间等因素确认。《基准表》已规定变量系数要素的,按照规定执行。《基准表》未规定的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执法人员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补充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报经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调整确定最终的处理决定。

2.4 区域系数

2.4.1 一类严格控制地区,系数为 2;

2.4.2 二类重点管理地区,系数为 1;

2.4.3 三类日常管理地区,系数为 0。

三类地区台账,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账》(以下简称《台账》)的规定执行。《台账》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市政府、市城管执法局等对全市重点地区、主要大街等已有规定的,原则上对应纳入前两类台账,实施严格管理和执法;未作规定的,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结合辖区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际,提出调整理由和意见,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2.5 特别要求

根据公式确定罚款数额时,应同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2.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机关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机关酌情不予行政处罚。

2.5.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情节的,最终处罚额度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2.5.3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严格控制地区,同时又存在常量、变量多种情形的,或者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而根据公式确定的罚款数额仍未达到法定处罚幅度中限

标准的,报经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标准以上实施处罚。

2.5.4 无论何种情形,最终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适用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6.1.1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6.1.2 违法行为人未满 14 周岁的;

2.6.1.3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2.6.1.4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2.6.1.5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6.1.6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未另作其他规定的;

2.6.1.7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2.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6.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6.3.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6.3.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6.3.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6.3.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2.6.3.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6.3.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6.4.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6.4.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2.6.5.1 对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2.6.5.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2.6.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2.6.7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7 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和裁量档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执法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的执法依据、处罚裁量档次、裁量系数和裁量计算公式,详见《基准表》的具体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基准》规定的不予处罚,以及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可以按照规定,跨越《基准》和《基准表》规定的裁量档阶或者公式计算结果实施处罚。

2.8 执法人员的取证要求

2.8.1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基准》的规定,并结合执法实践,依法、全面、客观、公正的收集与处罚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以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对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况,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调查取证。

2.8.2 《基准》对相关执法案由的证据收集,未作详细规定,或者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者适用《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执法人员可以补充取证,说明理由,

提出处理建议,报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调整确定最终的处理决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尤其是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城管执法局反馈情况。

2.8.3 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执法人员提出的补充证据和处罚建议、理由等,应予以高度重视,并进行审议,经审议成立的,应当采纳。相关情况,应当在案卷文书中详细记载。

2.9 当事人陈述申辩

2.9.1 执法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2.9.2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不成立的,告知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2.9.3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2.9.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未按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2.10 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

2.10.1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适用《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或者存在其他特别情形的案件,经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

论通过后,可以依法调整确定最终的处理决定。

2.10.2 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时,应当做到案件事实和情节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适用裁量基准适当、程序合法,承办人处理建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明确、齐全。

2.10.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未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事实、程序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裁量存在明显不当的,应当在纠正或者改正后报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

2.10.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时应当把裁量作为重要审议事项。

3 实施行政检查裁量的基本规则

3.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职权清单,并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分层级、分领域完善执法检查单。

3.2 行政检查单应当确保检查对象、基本信息、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标准、检查结果、处理措施等要素齐全,内容设置明确、具体、客观。检查单检查标准应当明确,严格按照检查标准开展执法检查。

3.3 行政检查可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核查、非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

3.4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推行分类分级执法,结合不同领域、不同业态发生违法行为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情况对执法事项进行分类,结合执法对象是否遵法守法、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对执法对象进行分级,依法实施精细化执法检查措施。

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结合执法对象发生违法行为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区分不同业态、不同执法事项,分类建立一般执法清单和重点执法清单。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领域的业态、执法事项列入重点执法清单;其他业态、执法事项,列入一般执法清单。

对一般执法对象,积极推广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能够通过非现场完成检查的,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加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共享等,推动非现场执法。能够通过与管理部門信息共享掌握许可、备案信息实现非接触检查的,完善工作机制,掌握有关信息,减少现场执法干扰。

对重点执法对象,依法实施重点执法检查,并可以根据季节因素、违法行为发生规律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综合考量违法行为性质、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频次、执法结果、信用等因素,对执法对象进行综合认定,按照 A、B、C、D 四级进行台账管理。A 级实施减量执法,B 级实施常规执法,C 级实施增量执法,D 级应当在 C 级执法措施基础之上再加大检查频

次。

3.5 充分运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开展移动执法终端“掌上”执法检查。原则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填录检查单应当通过“掌上”进行。

4 实施行政强制裁量的基本规则

4.1 严格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强制拆除、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赋予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不得实施。

4.2 行政强制应当由本单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不得委托。

4.3 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鼓励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通过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4.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适用条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适用条件、程序、范围等。

4.5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限于涉案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6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应当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基本生活。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4.7 严格遵循程序法定原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8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公示、告知

5.1 各实施部门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公示。

5.2 涉及行政裁量的案件情节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在执法案卷材料中详细记录和说明。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应当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6 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监督考核

各实施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信访复议案件审核、12345 热线举报、舆情监测、执法风纪监督等途径,对行政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违反行政裁量权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行政执法责任。

7 其他工作要求

7.1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应当适用违法行为终了时有有效的规定。

7.2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适用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可以根据情况同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处罚,但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7.3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7.4 一次执法检查中,发现同一当事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同一条款下的多个同类违法事实,且相关违法事实对应同一处罚条款的,应当选择一个执法案由立案,全面记录并综合考虑存在多个违法事实的案件情节,在处罚额度内进行从重处罚。

7.5 各实施部门应当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风险评估,切实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加强教育引导和情况反馈。

7.6 规范行政裁量权,应当与行政指导、行刑衔接等工作同步推进,不得以罚代管、以罚代刑。

7.7 违法行为符合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条件的,应当将执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信用信息的修复工作。

7.8 违法行为能够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行业惩戒措施对接的,应当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时通报。

7.9 依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逐步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执法办案系统,实现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线上管理和使用。

8 附则

8.1 本《基准》常量系数中的“一年度”指前一年的某月某日至当年的某月某日的前一天,如“2018年的9月1日至2019年的8月31日”;“2次以上”含本数;“书面告诫”指行政告诫书等。

8.2 本《基准》区域系数中的“一类严格控制地区”“二类重点管理地区”,主要指天安门周边、长安街沿线及周边、主要商业繁华场所周边、重要交通场站枢纽周边、重点旅游景区周边、主要学校医院周边、驻华使馆及其他重要涉外区域周边等重点地区,以及重点大街等。

8.3 本《基准》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区域分类管理台账,由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分别解释。

8.4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并结合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基层执法实践的反馈,及时新增或调整本《基准》。

8.5 本《基准》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原市城管执法局印发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停止执行;本《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

家和本市关于行政裁量权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1.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略)

2.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
类管理台账(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